

证券代码：600217

证券简称：ST 秦岭

公告编号：临 2009—014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2009 司冻 122 号）、（2009 司冻 123 号）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，获知：因涉及借款合同纠纷案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下达（2009）浙杭商初字第 181-1、182-1、183-1 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冻结了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09 司冻 122 号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冻结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85,214,644 股，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7,896,950 股（其中 12,646,089 股已办理质押登记），限售流通股 67,317,694 股（其中 53,854,147 股已办理质押登记），冻结起始日为 2009 年 5 月 8 日，冻结终止日 2011 年 5 月 7 日。本次司法冻结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孳息（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。

2. 2009 司冻 123 号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轮候冻结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84,693,119 股，其中

无限售流通股 20,205,469 股，限售流通股 64,487,650 股，轮候冻结起始日为 2009 年 5 月 8 日，冻结期限为两年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）。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孳息。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